

（根據第 6(4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）

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在小蠔灣建造新的鐵路車站。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說明，並在其次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 SHO-G01 號至第 SHO-G04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HO-P01 號（「圖則」）顯示。方案和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：

擬建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包括以下在方案界線內的工程：

- (a) 在小蠔灣興建地面鐵路車站的一部份；
- (b) 加設路軌及道岔，從而由現有的機場快線及東涌線共用軌道加設東涌線的分支；
- (c)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、土方工程、土木及結構工程，以及機電工程；
- (d)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，包括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、逃生路徑、鐵路軌道、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和機電設備；
- (e) 現有道路及設施，包括行車道、行車天橋及行人徑的相關重建、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；
- (f)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，包括鞏固現有建築物的結構及土地處理；以及
- (g) 進行附帶工程，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、水務工程、斜坡工程、環境美化工程、其他道路工程，以及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。

（備註：

此備註僅供參考，不屬於方案部分。除上述所提及之工程外，擬建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亦包括以下在方案界線以外並位於《鐵路（豁免）令》（第 519A 章）的附表所指明的現有鐵路範圍內所進行的工程，並會與上述所提及之工程同時進行：

- (a) 在小蠔灣興建地面鐵路車站的餘下部份，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；
- (b) 為容納擬建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及相關的鐵路設施，進行現有的小蠔灣車廠（丈量約份第 346 約地段第 143 號）的修改工程；

- (c) 加設路軌及道岔，從而由現有的機場快線及東涌線共用軌道加設東涌線的分支；
- (d)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、土方工程、土木及結構工程，以及機電工程；
- (e)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，包括鐵路軌道、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和機電設備；
- (f) 現有道路及設施，包括行車道、行車天橋及行人徑的相關重建、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；以及
- (g) 進行附帶工程，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、水務工程、斜坡工程、環境美化工程、其他道路工程，以及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。）

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<i>地點</i>	<i>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</i>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（東涌）	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及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 (852)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方案及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https://www.hyd.gov.hk/tc/road_and_railway/railway_projects/index.html) 瀏覽。

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，可致電 (852) 3525 1602 向路政署或 (852) 3509 7263 向運輸及房屋局查詢（或以書面提交至運輸及房屋局，詳情載於下文）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分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，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方案影響的方式，並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將書面反對送

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。書面反對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—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。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68 4643；或
- (3) 電郵至 gazettethb@thb.gov.hk。

反對人士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10(3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純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、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（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）。

2021年6月5日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